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宛粮文〔2021〕50号

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转发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 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豫粮文〔2021〕15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豫粮文〔2021〕151号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8月30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粮食收购企业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企业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轻微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不足5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上不足50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3000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不足100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0万元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不足200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0万元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p>库质重安全检验。</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2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35万元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超过5倍10倍以下罚款。
4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p>（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p>（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p>	轻微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不足7天或涉及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7天以上不足1个月或涉及金额超过1万元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3000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1个月以上或不足2个月的或涉及金额超过10万元不足20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0万元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粮款的行为	<p>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2个月以上或不足3个月或涉及金额超过20万元不足35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3个月以上或涉及金额超过35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超过5倍10倍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p>（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p>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000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3000元1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为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p>（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0万元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20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0万元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3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35万元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超过5倍10倍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不足5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p>（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p>（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超过5吨不足50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3000元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超过50吨不足100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0万元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超过100吨不足200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0万元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2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超过5倍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行为。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p>（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p>（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数量不足5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数量超过5吨不足50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3000元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数量超过50吨不足100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0万元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数量超过100吨不足200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0万元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特别严重违法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数量2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超过5倍10倍以下罚款。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轻微违法行为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不足3个月，或粮食经营台账未保留时间不足半年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或者粮食经营台账未保留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年。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0万元2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	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行为	准的粮食不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或粮食经营台账未保留时间1年以上不足3年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0万元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12个月以上，或者粮食经营台账未保留时间3年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35万元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行为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p>（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p>（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照要求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p>（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p>（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不足5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超过5吨不足50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3000元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超过50吨不足100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10万元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超过100吨不足200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20万元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2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超过5倍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	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12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p>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p> <p>（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p> <p>（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p> <p>（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p> <p>（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4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p>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p> <p>（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p> <p>（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p> <p>（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p> <p>（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5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p>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p> <p>（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p> <p>（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p> <p>（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p> <p>（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	<p>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p> <p>（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p>	一般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	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p>（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p> <p>（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p> <p>（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严重违法行为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轻微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违法涉案粮食数量不足100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7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为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违法涉案粮食数量100吨以上不足200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125万元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违法涉案粮食数量200吨以上不足350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违法涉案粮食数量35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超过5倍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8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为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轻微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不足125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125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125万元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200万元以上不足350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350万元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超过5倍10倍以下罚款。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轻微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不足125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125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125万元20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	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为	<p>(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200万元以上不足350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350万元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超过5倍10倍以下罚款。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虚报粮食收储量。</p>	轻微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25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行为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125万元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不足350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350万元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超过5倍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1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轻微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25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125万元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不足350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p>款规定了以处罚。</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的或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超过5倍10倍以下罚款。
22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p>	轻微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2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125万元20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拒不服从国家行政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为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不足350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350万元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超过5倍10倍以下罚款。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购买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p>	轻微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25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125万元20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3	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行为	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不足350万元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350万元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超过5倍10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25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4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行为	<p>(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125万元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不足350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200万元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350万元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超过5倍10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5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	轻微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25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125万元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不足350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p>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350万元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超过5倍10倍以下罚款。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一般违法行为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6	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为。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严重违法行为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造成严重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